

## 切結書（第一/二項）

本案建物（使用執照號碼：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）因現況原核准停車空間範圍內

增劃機車位○○○輛（汽車位○○○輛）。

機車位○○○輛改為自行車位○○○輛（汽車位○○○輛）。

爾後住戶如有爭議將自行恢復原狀，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，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，增劃停車位如有管理上或出售之問題，屬私權行為，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。

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，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  
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： (印)

主委 (管理負責人)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